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 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所事先对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实施主体如下承诺：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本项目	指	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10 年

发行总额：46,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的 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厦门市产业园区主要开发投资主体。

根据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15322Y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82024.3783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25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 9 号地产大厦 15 层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55 年 08 月 24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是厦门市产业园区主要开发投资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集疏运通道、航道建设维护目、港口基础设施等类型项目，具体项目清单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港中路与东渡货运铁路专线节点工程	9	厦门港刘五店现状航道改线工程
2	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	10	厦门市环东海域旅游客运航道一期工程
3	海沧海景路下穿海沧支线工程	11	海沧港区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4	海沧疏港通道	12	邮轮母港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5	芦澳路（马青路_翁角路段）工程	13	邮轮母港片区航站楼
6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铁路专用线工程	14	邮轮母港片区公交首末站工程
7	2022-2024 年度厦门港（海沧、东渡、翔安港区）码头港池水域维护工程	15	邮轮母港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8	2022-2024 年度厦门港航道疏浚工程	16	新港社区服务中心和幼儿园项目

（二）项目批复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厦门市港口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集疏运通道、航道建设维护目、港口基础设施等类型项目。该等项目的立项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立项批复名称	立项文号
1	海沧港区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关于下达海沧区 2022 年第十三批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厦海发投[2022]77 号
2	2022-2024 年度厦门港（海沧、东渡、翔安港区）码头港池水域维护工程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2024 年度厦门港（海沧、东渡、翔安港区）码头港池水域维护工程项目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1]249 号
3	邮轮母港片区公交首末站工程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邮轮母港片区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1]292 号
4	海沧疏港通道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海沧疏港通道工程投资概算	厦发改交能审批[2017]627 号

		公司	的批复	
5	邮轮母港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邮轮母港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邮轮母港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征地拆迁费的函	厦发改交能[2019]334号、厦发改交能[2020]235号
6	2022-2024 年度厦门港航道疏浚工程	厦门市港航道保障中心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22-2024 年度厦门港航道疏浚工程项目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1]250号
7	厦门市环东海域旅游客运航道一期工程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七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厦发改投资(2022) 268 号
8	厦门港刘五店现状航道改线工程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十三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厦发改投资(2022) 427 号
9	芦澳路(马青路_翁角路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芦澳路(马青路-翁角路段)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交能审批[2018]257号
10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铁路专用线工程	厦门市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1]102号
11	新港社区服务中心和幼儿园项目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湖里街道办事处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港社区服务中心和幼儿园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1]90号
12	邮轮母港片区航站楼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委托代建方)	项目备案及报建审批申请表	厦发改备案(2016) 21 号
13	港中路与东渡货运铁路专线节点工程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十七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厦发改投资[2022]475号
14	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审批[2022]112号
15	海沧海景路下穿海沧支线工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十九批市	厦发改投资[2021]480号

	程		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16	邮轮母港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邮轮母港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投资[2019]40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经取得可立项批复、前期工作计划等立项批复文件，该等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1,015,880.2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813,287.25 万元，占比 80.06%；企业自筹 52,593.00 万元，占比 5.18%；拟发行专项债 150,000.00 万元，占比 14.77%，计划全部于 2023 年发行，其中本期发行 46,000.00 万元。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幼儿园学费收入、地下管廊入廊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港区物流运输能力，提升港区对各类企业的吸引力，促进区内土地出让，因此厦门市政府计划将港区内部分土地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本项目专项债还本付息来源。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2.00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94 倍”，“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收入主要为幼儿园学费收入、地下管廊入廊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 年 01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咨询的经营范围中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土地出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

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是厦门市产业园区主要开发投资主体，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经取得可立项批复、前期工作计划等立项批复文件，该等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2023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收入主要为幼儿园学费收入、地下管廊入廊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

（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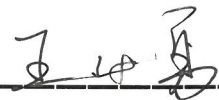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厦门市港口高质量发展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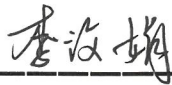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东海霞

经办律师：  _____
李燕梅

经办律师：  _____
王必勇

经办律师：  _____
薛文芳

经办律师：  _____
李汶娟

2023年2月10日